
風險因素

作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詳細考慮本售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尤其應注意下列風險和投資本公司的相關特殊考慮因素。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營業額及溢利能否持續增長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114,500,000港元，增幅約37%，而純利約為33,900,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約53%（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然而，並不保證本集團日後可維持營業額或純利或進一步提高有關增長率。

本集團能否維持營業額和純利增長，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能否提供優質的軟件開發服務，有效及時地滿足現有和目標客戶越來越複雜和日新月異的需要。此外，資訊科技行業的特點是技術發展一日千里，而客戶要求亦不斷轉變。倘本集團未能緊貼任何上述重大變化，則或會對本集團業務和未來發展有重大不利影響。有關科技發展迅速的風險，詳述於下文「有關資訊科技業的風險」一節「技術發展一日千里」一段。

倚賴日本市場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日本市場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88%、95%和93%。董事預期，短期內，日本市場外包軟件開發服務將繼續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相當大比重。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政狀況會受到日本的經濟、政治、社會和法制狀況，以及日本市場對本集團軟件開發服務的需求所影響。並不保證日本市場的任何上述變化不會有損本集團的表現和盈利能力。

倚賴五名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本集團的營業額中分別約86%、89%和92%來自五大客戶的外包軟件開發和技術支援服務。

風險因素

本集團已分別與五大客戶訂立總協議或地方策略供應商協議。總協議有關提供外包軟件開發服務，全部自簽訂當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隨後每年自動續期，直至任何一方事先發出終止通知為止。地方策略供應商協議涉及由北京中訊向Sun Microsystems提供技術支援服務，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續期，自當日起計為期一年，隨後每年自動續期，直至任何一方發出終止通知為止。

並不保證五大客戶不會終止聘用本集團或終止有關提供外包軟件開發或技術支援服務之總協議或地方策略供應商協議，亦不保證五大客戶會維持或增加外包工作量。倘若該等主要客戶對本集團的軟件開發或技術支援服務需求大幅下降，而本集團未能爭取到新客戶之訂單，則本集團之業績及營業額將會受損。

擴展之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一直拓展業務，現正計劃透過多項發展策略，包括與其他資訊科技公司建立策略關係、打入其他市場和加強與現有客戶的業務合作等，繼續擴充業務。本集團的拓展是否順利，視乎本集團的管理、營運與財政資源是否足以應付推行本集團拓展策略所需。倘若本集團資源不足以支持其拓展計劃，則本集團的業務和擴充計劃或會受損。

服務責任

本集團開發的軟件或會用於處理客戶業務的關鍵工作。因此，該等軟件如有任何問題或出錯，可能會使到本集團為修正問題而動用額外支出，或須就客戶蒙受的損失向其作出賠償。本集團並無就有問題的服務或軟件所產生或與之有關的第三者索償購買保險。自本集團開始經營業務以來，本集團從未收到或面對任何上述索償要求。然而，倘任何針對本集團的該類重大索償得直，則會對本集團聲譽和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倚賴行政要員和招攬及留用資深人員的能力

本集團的持續成功很大程度視乎行政要員(包括本集團執行董事王志強先生及王緒兵先生)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一節所提及的高級管理人員會否一直效力和表現理想。目前，中國資訊科技業對擁有合適技術和專業資格與資歷的人員(尤其是精通日語和日本商業文化的人員)的需求十分殷切。倘本集團未能招攬和留用現任行政要員和其他人員，則會不利本集團的營運。

軟件、硬件或系統故障

本集團的軟件開發業務極為倚賴軟件和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所提供服務的水準。如因電腦病毒、電力或連線中斷或其他理由，而使本集團的軟硬件或互聯網服務出現嚴重或長時間的故障或中斷，則可能會損及本集團軟件開發業務。此外，本集團的電腦網絡或系統亦可能會受到未經授權者入侵(一般稱為「黑客」)，危及本集團電腦系統所儲存機密資料的安全。倘本集團的電腦網絡或系統遭黑客入侵而未能及時採取有效補救措施，則本集團可能會蒙受損失，目標客戶甚至可能會因而選擇不採購或採用本集團的產品或服務，結果對本集團營運造成嚴重損害。

稅務優惠

根據中國現行稅務規例，在中國國內開發和分銷電腦軟件均須按現行稅率17%繳納增值稅(「增值稅」)。出口軟件產品毋須繳納增值稅。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及海關總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共同頒佈的關於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00】25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凡於中國銷售自行開發軟件的軟件企業均可享有稅務優惠，在中國出售註冊軟件所付增值稅超過3%稅率之部份可予退回。

風險因素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本集團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中訊在任何財政年度的全年出口收益如超過總收益70%，可申請按寬減稅率10%支付應課稅收入總額應繳所得稅。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北京中訊已獲退回按10%稅率計算應繳稅項以外多付的所得稅。北京中訊已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申請退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稅務機關尚未給予批准。

不保證北京中訊將可繼續享有上述稅務優惠。倘若中國稅務政策、稅率或評稅方法日後有任何不利變動，或會有損本集團的盈利和財政狀況。

競爭

目前，在中國提供外包軟件開發服務的國內和海外(包括日本和印度)軟件開發商數目不斷增加。該等競爭對手在資源、技術、客戶基礎、品牌和銷售與市場推廣等方面的實力，可能較本集團優勝。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或有能力迎合科技轉變，輕易掌握業務機會，以及採取較本集團進取的定價策略。外包軟件開發市場競爭加劇，可能會損及本集團的盈利。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分別約83%、94%和93%以日圓結算，而開支有分別約61%、65%和67%以人民幣支付。因此，如日圓兌人民幣貶值，將會使本集團的收入減少，有損本集團的盈利。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對沖措施以銷弭匯率風險。

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本集團分別宣派股息約零港元、2,800,000港元和9,970,539港元。該等股息均以本集團內部資金撥付。投資者謹請注意，本集團以往宣派和派付的股息水平不可作為本公司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的股息政策的指標。並不保證本公司日後宣派的股息金額與本集團過往宣派和派付股息的水平相若。

中國租賃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的四項租用物業，即本售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第一類之下第4、5、8和16項物業，其業主（「業主」）無法提供充份的證據，以確立其於有關物業的業權。倘該等業主實際上並不享有上述業權，則本集團所訂立的租賃安排未必可向真正享有業權的人士執行，而本集團可能須遷出及租用其他物業，並因此承擔額外成本和營運中斷的代價。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的九項租用物業，即本售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第一類第2、3、6、7、8、12、14、15和16項物業，其業主並無根據中國法例將有關租約送呈相關土地和房屋管理機關備案。由於租約未有備案登記，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可能缺乏保障。

與資訊科技業有關的風險

科技發展一日千里

本集團所經營市場的特點是科技、行業標準和客戶要求轉變急速。本集團的表現和持續成功取決於能否不斷改善外包軟件開發服務的質素和可靠性，並迎合日新月異的行業標準和客戶要求。如本集團未能順應上述改變而調整，則本集團表現或會受損。

前瞻性陳述

本售股章程載有不少前瞻性陳述，其中包含「可能」、「將會」、「預期」、「預測」、「估計」、「繼續」、「相信」或同類用詞。該等陳述屬前瞻性質，反映董事目前的預期，包含若干風險和未知數，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客戶所在國家的經濟及政治環境變化，以及科技演變和資訊科技市場的變化。基於該等風險和未知數，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謹請留意，並不保證本售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一定會實現，而董事對此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法律考慮因素

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已頒佈多項監管宏觀經濟事務的法例和規例。由於中國政府仍在完善法制，以更好地配合投資者的需要和促進外國投資，故此該等法例和規例的詮釋和執行仍處於發展階段。中國法制乃以成文法為基礎。因此，雖然法官可援引法院已作出的裁決，但不可作為具有約束力的先例。此外，中國法例的詮釋可能會因政策及政治環境轉變而變化。

隨著中國法制的發展，外國投資者或會因新法例和規例的出現、現有法例和規例的更改和出現新的詮釋，以及出現任何國家法例凌駕於地方法例的情況而受到不利影響。有關外國投資、公司組織和管治、商業、稅務和貿易等經濟事務的法例和規例的制定一直有長足進展，大大加強對外國投資者的法律保障，但由於該等法例及規例部份仍處於發展階段，故可能會出現改動及修改。基於中國經濟的發展較中國法制的發展步伐為快，可能會出現某程度的不明朗因素。除非中國法制的發展能趕上中國的經濟改革速度，該等不明朗因素可能會揮之不去。無論如何，並不保證中國法例和規例與其詮釋出現變化，不會損及本集團的業務與前景。

軟件業政策改變或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

中國軟件業由信息產業部監管。本集團必須確保不時遵守有關軟件業監管機關的相關法律和規例。資訊科技業目前是中國鼓勵發展的行業之一，享有若干稅務寬免和優惠。並不保證該等政策會維持不變，亦不保證提供出口軟件服務的軟件企業不會被施加限制。此外，中國或會引入有關軟件產品和提供軟件開發服務與其他解決方案業務的新法例或規例(或任何新的詮釋)。如影響中國軟件業的政策、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不利變化，或會對本集團業務有不利影響。

中國的政治和經濟考慮因素

中國政府自一九七八年起改變政策，將中國經濟由政府計劃經濟轉型為市場經濟。一如其他在中國市場進行的業務，本集團的業務可能會由於中國的國家計劃或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改變，或中國政府政策的轉變，又或實行任何禁止或限制銷售、進出口或使用任何電腦軟硬件產品、模組或元件的新法例或行政指令，而受到損害。

人民幣兌換和外匯管制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以日圓結算，而開支則主要以人民幣支付。由於本公司的帳目以港元計算，因此人民幣與日圓兌港元或其他貨幣的匯率如出現波動，或會損及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價值和以港元派付股息的能力。

自一九九四年以來，中國外匯管理體制已實施多項重大改革。

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在國務院授權下頒佈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體制的公告，而該公告已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他規例和實施細則包括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當中載有監管中國企業、個人、外國組織和旅客結匯、售匯和付匯的詳細規定）和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當中載有有關外匯管制的詳細規定）。

根據該等規例，中國廢除沿用的人民幣雙軌匯率制度，並推行主要以供求主導的統一浮動匯率制度。人民銀行會每日公佈人民幣與美元的匯率。上述匯率乃根據上日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的人民幣／美元買賣價而釐定。

風險因素

除根據有關規例獲准保留部份經常外幣盈利或獲得特別豁免的外商投資企業（「外資企業」）外，所有中國企業的外幣盈利均須售予指定銀行。自外國機構借貸或發行外幣股份或債券所得的外幣盈利毋須售予指定銀行，惟須存入指定銀行的外匯銀行帳戶（另獲特定批准除外）。

目前，購買外匯的管制經已放寬。中國境內企業如需外匯應付日常貿易與非貿易活動、進口活動所需和償還外幣債項，可在獲得有關批文後向指定銀行購買外匯。此外，外資企業可以存入指定銀行外匯銀行帳戶的資金向外國投資者分派溢利。倘外匯不足，則企業可向指定銀行提呈有關該企業溢利分派計劃的董事決議案而向其購買外匯。

進行外匯交易時，指定銀行可在若干限制下根據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自由釐定有關匯率。

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外匯中心」）於一九九四年四月一日正式成立，並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四日開始運作。外匯中心已建立電腦化網絡，並在多個主要城市設立附屬中心，形成銀行同業市場，讓指定中國銀行從中進行外幣買賣和結算。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日前，外資企業可自行選擇透過調劑中心或指定中國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五日，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有關廢除外匯調劑業務的聯合公佈，列明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日起，外匯交易必須透過指定銀行進行。此外，部份調劑中心將會廢除，而其餘以電腦化網絡與外匯中心連繫的調劑中心將與外匯中心和其附屬中心合併。

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作出修訂，使現時國際交易的付匯和轉匯不再受到中國政府管制或限制。

儘管有上述改革，惟人民幣仍然不可自由兌換。倘修訂或撤銷上述政策或頒佈新法例或規例，禁止或進一步限制人民幣與其他外幣的兌換，則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和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

疫症爆發

隨著中國、香港和其他亞洲國家近期爆發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引起大眾日益關注同類高度傳染疫症或爆發或會嚴重阻礙當地的經濟活動和業務營運。倘中國或本集團客戶所在國家再次爆發同類或出現任何類似疫症，本集團業務的日常運作或會受到影響，而本集團客戶或會選擇不向受影響國家的業務夥伴發出巨額訂單，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和盈利能力。

與日本市場有關的風險

由於日本現時為本集團的主要目標市場，故此本集團的絕大部份軟件外包服務收益來自日本客戶。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日本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3%。儘管本集團向日本客戶提供軟件外包服務已相當時間，且有關需求一直持續增長，惟並不保證日本客戶對資訊科技和軟件外包服務的需求將會繼續增長。日本的營商和監管環境如有所轉變，或會影響日本客戶對軟件外包服務的需求，因而對本集團日後收益和發展有不利影響。